

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通大处学〔2020〕6号

关于评选表彰南通大学首届“‘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的通知

为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树立新时代大学生先进典型与榜样，在全校范围内营造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现决定开展南通大学首届“‘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表彰活动。

“‘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奖励基金由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支持设立，旨在对诚信励志、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国防从戎、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研究生进行评选、表彰及奖励。现将具体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中国籍本科生、研究生

二、评选与奖励标准

1. 评选名额：总计评选“‘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15名，并颁发荣誉证书。

2. 奖励标准：获评“‘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的同学每人一次性奖励10000元。

三、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具备优良的道德品质，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平均每年不低于专业前20%，且无课程不及格。

3. 在诚信励志、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国防从戎、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具有突出表现，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在学校、学院具有较高影响力。

四、评选程序

（一）学院推荐

1. 各学院可推荐名额请对照下表（每学院至少申报1人）

| 学院学生总人数 (n) | 可推荐人数 |
|----------------------|----------|
| $n < 1000$ | =1 |
| $1000 \leq n < 2000$ | ≤ 2 |
| $2000 \leq n < 3000$ | ≤ 3 |
| $3000 \leq n$ | ≤ 4 |

2. 报名材料要求

(1) 推荐表。包括200字个人事迹简介，100字指导老师推荐意见，要求简明扼要、事迹突出，第三人称，所列荣誉应为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不多于六项。

(2) 参选人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材料，字数限3000字以内。

(3) 参选人电子照片。其中包括正面免冠照片一张（蓝底背景），另有2-3张照片应能够反映参选人事迹和精神风貌，不小于1024×768像素。

(4) 学生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学院公章）。

(5) 鼓励提交视频资料，以增加推荐材料的生动性和说服力。视频资料可作为参选人事迹上报材料的一部分，以MP4视频格式录制，分辨率1920*1080，画面比例16:9，时长以1分钟以内为宜。

3. 《推荐表》及参选人事迹材料需经学院审核，加盖学院公章，于2020年11月23日前交学生工作处思政科。《推荐表》、参选人事迹材料、《参选人汇总表》、照片、视频等电子版材料请于2020年11月23日前发送至邮箱szjyk@ntu.edu.cn，邮件名为“学院名+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申报”。

（二）材料审核

报名截止后，学生工作处将组织评审工作小组对所有参选对象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南通大学首届“‘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候选人名单。

（三）现场汇报

学校组建评审委员会，由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校领导、

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组织候选人进行现场个人展示，并接受评委和现场学生代表及观众的提问。评委根据候选人现场表现情况评分，确定最终人选名单。

（四）公示

在全校范围内对“‘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监督、考察。

（五）奖励表彰和宣传

1. 奖励表彰。学校将组织颁奖典礼对“‘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获得者进行表彰并奖励。

2. 宣传。通过海报栏、网站、微信公众号、宣讲会等形式，对大学生年度人物先进事迹进行宣传。

五、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把年度人物推选工作作为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作为激励广大青年奋进新时代的重要载体，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精心策划实施。选拔过程中要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在本院范围内推荐受广泛认可的最佳人选参加“‘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的评选活动，并进行初步审核和公示。

六、联系方式

学生工作处：戴欣宜，联系电话：85012163，邮箱：szjyk@ntu.edu.cn。

- 附件：**1.《南通大学首届“‘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表（2020年）》
- 2.《南通大学首届“‘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参选人汇总表（2020年）》

南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2020年11月16日